

陕西省汉中市镇巴县巴山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镇巴县巴山镇履职事项清单工作专班

2025 年 7 月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129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4 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汉中考察重要指示精神，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党史学习教育等。
3	负责镇党委自身建设，加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和请示报告制度，严格执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开展调查研究。
4	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临时党支部的成立、撤销、调整，指导和监督下级党组织换届选举、届中补配工作，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和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排查整顿，严格党务公开制度。
5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建强党的组织体系，开展基层党组织“分类指导、争先进位”行动，推动辖区各领域党建工作提质增效。
6	落实镇党员代表大会制度，负责党代表选举及联络服务工作，支持保障党代表充分履职。
7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加强流动党员教育管理和服务等，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规范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和党建经费使用管理，开展党内表彰、党内关怀帮扶、党内统计和不合格党员处置等工作。
8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镇村干部的培养选拔、教育培训、监督考核和奖惩激励，落实村干部备案管理，开展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到村任职选调生、“西部计划志愿者”日常管理和退休人员、离任村干部服务保障工作。
9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开展各类人才政策宣传、引进培育、服务保障工作，加强“火种计划”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10	持续提升干部作风能力，开展新风正气培树行动、清廉建设行动等，注重党员干部一线实践锻炼，提升服务意识和工作效率。
1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党风政风监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12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按权限受理处置问题线索、查处案件，受理对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的申诉，落实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13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开展正面宣传、舆论引导、舆情应对处置和意识形态风险隐患排查防范化解工作。
14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先进典型选树和宣传工作，加强新时代公民思想道德建设，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管理、运行，倡导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
15	坚持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团结联系各类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做好统战工作的实践创新基地申报。
16	抓好“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开展辖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和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引导和培育本镇社会企业发展。
17	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开展民主自治，建立健全“小微权力”运行机制，加强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的监督。负责村（居）务公开、“四议两公开”的日常检查，监督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
18	负责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落实人大代表选举制度，依法履行镇人大主席团职责，监督本级人民政府工作，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收集、转办、督促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实施镇级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
19	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职能，做好政协提案办理回复和反映社情民意工作。
20	坚持党管武装，落实人民武装工作述职制度，负责本辖区后备力量建设、国防动员、征兵、民兵整组和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开展国防教育和“双拥共建”工作。
21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教育培训、关怀慰问、困难帮扶。
22	负责辖区共青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和推优入党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23	坚持党对妇联工作的领导，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4	推进科协、工商联、残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建设。
二、经济发展（11 项）	
25	制定实施镇村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规划，发展壮大乡村产业。
26	优化营商环境，谋划、推介、洽谈招商引资项目，统筹开展项目储备、申报、管理、实施、监督和服务保障等工作，推动辖区内项目建设高质量发展。
27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开展粮食节约和反粮食浪费行动。

28	开展辖区促消费活动，培育壮大农村电子商务新型主体，推进农村电商末端网点建设，促进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
29	组织开展人口普查、人口变动抽样调查，指导各村（社区）开展人口普查、抽样调查工作。
30	组织开展经济普查，指导各村（社区）开展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市场主体普查工作。
31	组织开展农业普查，统计农业综合数据，指导各村（社区）开展农、林、牧、渔业及辅助活动全面普查工作。
32	依法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提供各项统计调查资料，做好统计资料归档工作。
33	负责本级财政预决算编制、执行、公开，对镇村资金进行监管，组织、管理、监督本级财政各项收入和支出，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34	负责本级国有资产登记、核算和监督管理，做好资产购置、验收入库、资产维护、资产处置等工作。
35	推动镇域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落实产业奖补政策，发展蚕桑、茶叶等特色农业产业。
三、民生服务（9项）	
36	宣传人口优化生育政策，办理生育登记，开展人口信息动态监测。
37	宣传义务教育政策法规，落实控辍保学机制，开展适龄人口就学信息排查，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开展未成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38	负责本镇各类公益性岗位人员的招聘、日常管理、考核及上报相关资料等工作，按时兑付各类公益性岗位补贴，开展政策咨询、就业服务。
39	开展陕南移民搬迁群众管理、社区服务工作。
40	开展医保政策宣传，组织动员群众参保，负责受理、初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业务，协助户籍地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参保信息查询、备案。动态监测脱贫人口、低保人员参保情况。
41	做好本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优抚褒扬、帮扶解困工作。
42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活动和健康科普宣传。
43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待遇申报、资格认证，受理参保情况咨询、查询、举报，核验死亡人员和退保人员信息。
44	做好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和残疾人服务保障。
四、平安法治（7项）	
45	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46	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作机制。
47	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做好本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备案和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备案等工作。
48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强镇村人民调解委员会，排查、预防、预警、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和风险。
49	规范辖区网格化服务管理，组织治安巡逻防控等群防群治，开展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治理，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50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开展领导接访、下访、约访、包案工作，按规定受理协调化解处置信访事项，做好信访人员的疏导、教育、帮扶、稳控和劝返工作。
51	开展禁种铲毒及禁毒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五、乡村振兴（17项）	
52	负责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日常巡查、高标准农田管护，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53	开展辖区耕地用途管制，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引导群众做好撂荒地复垦复耕。
54	负责辖区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设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
55	负责农业政策咨询服务，产业发展技术指导、推广和普及。
56	负责辖区各项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资料的审核、上报和“一卡通”兑付系统基础信息维护。
57	健全村集体经济组织体系和联农带农机制，做好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选举、运行监督管理，成员集体收益分配，对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
58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管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确权登记改革成果运用，开展土地流转合同分级审查备案及土地纠纷调解等工作。
59	落实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机制，常态化开展政策宣传、动态研判、精准帮扶，开展防止返贫监测信息更新维护。
60	开展辖区致富带头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提升农民综合素质。
61	负责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监督管理，防止和纠正违法违规收费、摊派等行为，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62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社会组织、企业以及个人等社会各界力量参与乡村振兴各类促进活动，完成上级督导检查反馈问题整改。
63	统筹做好乡村产业和乡村建设等项目的储备、谋划、入库、实施和监督管理，帮扶项目资产后续运营的日常监管。
64	指导、监督村互助资金规范化使用管理，宣传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贴息、农业保险等金融帮扶政策。

65	落实各级部门对本辖区定点帮扶的相关服务保障工作，深化苏陕协作结对帮扶工作，开展消费帮扶活动，宣传推广符合标准的农副产品。
66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镇域“千万工程”示范村、重点村、提升村建设工作。
67	深化“用勤劳双手把家园建设得更加美丽”活动，发展有机农业、品牌农业、设施农业、智慧农业、观光农业“五个农业”。
68	开展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落实后续产业扶持政策，助力群众稳岗就业，提升基础设施服务水平，促进群众增收致富。
六、生态环保（9项）	
69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学习宣传教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70	负责涉及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投诉、信访问题的受理、核实、办理、回复等工作。
71	开展巴山生态环境保护，对乱搭乱建、乱砍乱伐、乱采乱挖、乱排乱放、乱捕乱猎行为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发现问题线索或接到群众举报及时上报，落实反馈问题整改。
72	落实镇村两级林（山）长制责任，负责日常巡查、群众宣传教育、植树造林，发现问题线索或接到群众举报及时制止、上报。
73	按照年度林木采伐限额，做好林木采伐事项的申请受理、信息公示、上报以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74	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日常联巡联控等工作。
75	落实镇村河长制责任，负责河道乱占、乱采、乱堆、乱建行为的日常巡查、宣传教育，发现问题线索或接到群众举报及时劝阻并上报，对上级交办问题进行整改。
76	对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77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农村公路护路林的处罚。
七、城乡建设（9项）	
78	编制并执行镇国土空间规划、实用性村庄规划，突出文化特色与建设协调发展。
79	落实路长制责任，开展公路法治宣传、公路建设项目协调保障和乡道、村道日常管理、养护及应急抢险保畅工作。
80	负责辖区村庄建设，做好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巡查、管护等工作。
81	对辖区商铺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进行巡查，占道经营行为进行监管，对发现的占道经营行为及时劝导制止，现场督促整改。
82	负责农村供水工程项目申报及供水工程运行管护。

83	指导商家落实“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秩序、包设施）责任制。
84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85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86	对擅自在农村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87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八、文化和旅游（7项）	
88	谋划“文旅+”融合项目和产业集群，做好研学基地的申报及研学线路的打造，对接市场需求，优化旅游产品供给，做好推介、招引，争取资金支持，对旅游数据进行统计上报，推动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89	支持发展乡村旅游产业，做好农家乐、民宿等产业项目建设，打造乡村旅游示范镇（村）品牌。
90	推进城镇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打造志愿服务品牌，开展各类文体活动，培育扶持文艺队伍，挖掘手工技艺人才。
91	负责农村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维护、监督管理和免费开放工作。
92	对违反规定经营图书、报纸、期刊零售和出租业务的处罚。
93	负责镇域非物质文化遗产摸排，组织非遗传承人参与非遗产品展销活动，做好传承、保护及利用发展工作。
94	用好烈士陵园、巴山精神教育基地资源，讲好红色故事，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
九、综合政务（9项）	
95	建立健全公文管理制度，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和涉密领域风险隐患排查，规范管理涉密文件、载体、人员。
96	严格落实领导干部24小时带值班制度，对各类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及时梳理上报、应对处置，严格落实日报告制度。
97	做好网络留言的上报回复，承担“12345”政务服务便民服务热线交办事项的工单流转、跟踪、办理和答复工作。
98	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借阅、移交等工作，监督指导各村（社区）规范档案管理工作。
99	严格财务管理，做好财务内控建设、内部审计工作。
100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做好本镇党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
101	健全完善镇村便民服务体系，规范化建设镇村便民服务场所，提供民生档案查询、惠民惠农政策咨询，提升便民服务效能。
102	推动镇机关节能减排工作，做好机关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监督管理。
103	保障镇党委、镇政府正常运转，落实版权保护与软件正版化、干部考勤、会务保障、后勤保障等各项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4项）				
1	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中共镇巴县委组织部	1. 负责镇领导班子换届及领导干部考核考察、交流调整等工作； 2. 负责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选拔有关工作。	1. 做好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锻炼工作，严格落实好“双导师”相关措施； 2. 做好优秀干部推荐工作； 3. 配合做好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分析研判、干部考察、轮岗交流和领导班子换届工作。
2	镇领导干部监督管理	中共镇巴县委组织部	1. 对县委管理的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遵守政治纪律和廉洁从政规定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推动落实“三项机制”（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 3. 提出镇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和任中经济责任审计建议名单； 4. 负责科级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批和证件管理； 5. 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和社会组织兼任职； 6. 负责干部违规借调清理工作；	1. 协助开展信访举报核查、干部提醒、函询、诫勉谈话等监督工作； 2. 落实上级、本级党委“三项机制”有关工作要求，上报相关典型案例； 3. 配合开展镇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和任中经济责任审计； 4. 协助做好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备案管理工作； 5. 严格执行党政主要领导在企业和社会组织兼任职规定，落实报告审批制度； 6. 配合做好干部违规借调清理工作，严格遵守组织人事工作纪律；

3	干部教育培训	中共镇巴县委组织部、中共镇巴县委党校、镇巴县财政局	县委组织部 - 负责制定全县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 - 组织开展县本级各类干部教育培训，指导各镇各部门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 负责上级有关部门举办的各类干部培训班学员选调； - 负责组织全县干部参加各级网络学习，做好陕西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的新增、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党员教育电视片的拍摄、制作； - 对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委党校 承担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组织实施工作。县财政局 负责干部教育培训经费保障。	- 组织干部参加上级调训，收集上报干部教育培训相关资料； - 组织镇村干部参加网络培训； - 开展镇、村（社区）党员、干部兜底培训，并做好干部教育培训经费使用管理； - 配合党员教育电视片典型案例挖掘和拍摄工作。
4	村（社区）干部待遇保障	中共镇巴县委组织部、中共镇巴县委社会工作部、镇巴县民政局、镇巴县财政局	县委组织部 负责审核村干部补贴，并通知财政局按标准发放。 县委社会工作部 负责审核城市社区和移民安置社区干部补贴，并按标准发放。 县民政局 负责离任村（社区）干部补贴发放。 县财政局 负责按时发放补贴资金。	收集村（社区）干部及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基本信息，做好信息审核上报，配合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二、经济发展（3项）				
5	“五上”企业和投资项目纳统	镇巴县发展和改革局、镇巴县经济贸易局、镇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镇巴县统计局、镇巴县科学技术局、镇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镇巴县文化和旅游局、镇巴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	县发改局 - 负责牵头推进全县“五上”企业培育工作； - 负责牵头抓好规上服务业企业培育相关工作，做好临规企业摸底和种子企业储备库建设，做好重点培育企业跟踪服务，做好“五上”企业数据监测工作； - 负责做好失信“五上”企业信用修复工作。 县经贸局 做好工贸（规模以上、限上商贸）企业培育工作，负责查看“五上”企业生产经营厂（场）址规模及生产经营状况，对资料进行审核上报。 县住建局 负责有资质的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培育相关工作。 县统计局 - 对“纳规入统”企业申报资料的规范性以及行业划分的准确性进行审核； - 确保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资料和施工现场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 拨付辖区“五上”企业奖补资金。 县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五上”企业和投资项目纳统相关工作。	- 负责辖区企业的调查摸底、宣传动员、指导服务、审核上报工作； - 协助辖区企业培育； - 负责辖区“五上”企业培育监管服务，做好数据监测和收集上报。
6	城乡数字化融合发展	镇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数据局）	- 负责“互联网+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系统宣传推广； - 负责全县数字基础设施布局、建设； - 负责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协调推进数据资源分级分类管理，组织落实数据采集、存储、共享、开放、应用、安全管理等标准规范；	- 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系统宣传推广，引导村民使用线上平台办理社保、医疗、户籍等业务； - 协助做好5G基站、光纤宽带、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选址、用地协调等工作；

			4. 研究拟订全县数字经济发展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县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融合发展。	3. 负责本辖区数据收集、录入并保障数据安全; 4. 负责本辖区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智慧农业、数字文旅等新业态,谋划包装数字经济项目。
7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与服务	镇巴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扶持政策宣传; 2. 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运行情况调查统计,动态更新台账信息; 3. 组织开展示范家庭农场、示范合作社、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监测工作; 4.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 5. 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全完善各项财务制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1. 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扶持政策宣传; 2. 配合做好本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及其运行情况的调查统计工作; 3. 做好本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的走访服务工作,帮助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 4. 配合做好本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龙头企业的培育和申报工作。
三、民生服务 (26 项)				
8	开展创业服务工作	镇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宣传创业政策,对创业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 2. 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做好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补贴资金的审核、发放。	1. 开展创业扶持政策宣传,组织有创业意愿人员参加培训; 2. 对申请创业补贴资料进行收集、初审、上报。
9	开展就业人员服务工作	镇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宣传就业政策,举办各类招聘活动,为劳动者提供免费就业指导服务; 2. 发布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技能培训信息; 3. 负责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农民工动态监测,开展就业情况调查,办理就业、失业登记,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审核认定、帮扶,建立工作台账,审核、发放就业补贴; 4. 负责做好稳岗就业工作,开展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家庭劳动力就业情况监测,落实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劳动力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和社区工厂、就业帮扶基地	1. 开展就业政策宣传,组织群众参加招聘活动; 2. 推送就业信息,配合开展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在 800 人以上移民安置点的设立镇、村就业创业服务站点或窗口,推进劳动力转移就业; 3. 对申请就业补贴资料进行收集、初审、上报; 4. 配合开展就业调查,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对就业困难人员资格进行初审、公示、上报。 5. 负责对脱贫人口跨省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的政策宣传、申报审核、汇总上报,将信息录入至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

			帮扶政策。	息系统“务工监测”模块。
10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	镇巴县民政局	1. 宣传贯彻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 2. 负责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报资料及查验结论做出确认，做好动态管理、资金发放； 3. 组织开展走访慰问； 4.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监督管理，对挤占、挪用、冒领、套取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金等违法违规行及时处。	1. 宣传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 2. 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摸排排查，核实有关情况并提出初步意见和上报，建立信息台账，负责信息录入和动态更新工作； 3. 协助做好孤儿学费资助； 4. 协助开展走访慰问；5. 协助上级部门 对违规发放、虚报冒领资金的处理。
11	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关爱服务工作	镇巴县民政局、镇巴县教育体育局、镇巴县妇女联合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镇巴县委员会、镇巴县公安局、镇巴县人民法院、镇巴县人民检察院、镇巴县司法局	县民政局 1. 负责全县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的关爱保护工作，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政策措施。建立部门间协作机制； 2. 组织开展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摸排统计工作，并提供生活帮助； 3. 负责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对申报资料进行确认，加强动态管理，做好信息系统管理； 4. 负责困境儿童、留守儿童保障工作的监督管理，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县教体局、县妇联、团县委、县公安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司法局 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1. 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政策宣传； 2. 开展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摸排排查，录入信息系统，并动态更新； 3. 配备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配合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12	残疾人服务	镇巴县民政局、镇巴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民政局 1. 组织宣传法律法规和政策; 2. 负责残疾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审核发放; 3. 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精神障碍患者的社区康复服务工作; 4. 负责对挤占、挪用、冒领、套取补贴资金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 县残联 1. 做好残疾人证办理、更换、注销等工作; 2. 负责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 3. 组织开展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和动态更新; 4. 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筛查、审核、统计、发放、录入、检查、督导工作; 5. 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残疾儿童康复、托养工作; 6. 为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援助服务。	1. 开展残疾人助残惠残政策宣传; 2. 做好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3. 负责本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上报及年度复核; 4. 摸排辖区内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申报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配合开展验收工作; 5. 协助开展残疾基本辅助器具的筛查、统计、发放; 6. 协助做好残疾人精准康复残疾儿童康复、托养工作; 7. 配合县残联摸排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职业技能培训需求; 8. 协助上级部门对违规发放虚报冒领资金的处理。
13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镇巴县民政局、镇巴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1. 组织宣传最低生活保障政策; 2.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备案; 3. 对新增和已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数据比对; 4. 负责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核查工作; 5. 向财政部门及时申请拨付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6. 健全完善相关监管制度,对镇(街道)审核确认权限加强监督指导。 县财政局 负责资金保障划拨工作,会同县民政局对资金管理使用开展	1. 开展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宣传; 2.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申请受理、审核确认; 3. 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提出核查意见,公示无异议后报县民政局备案; 4. 向县民政局报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及“一卡通”等基本信息; 5. 对新增、死亡减员等低保对象动态管理,定期复核低保对象家庭经济状况,及时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或办理退出手续; 6. 协助上级部门对违规发放虚报冒领资金的处理。

			监督检查。	
14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镇巴县民政局、镇巴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 负责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宣传； - 负责特困供养人员的备案； - 负责特困供养人员核查工作； - 向财政部门及时申请拨付特困供养保障资金； - 健全完善相关监管制度，对镇（街道）审核确认权限加强监督指导。 县财政局 负责资金保障划拨工作，会同县民政局对资金管理使用开展监督检查。	- 宣传特困供养人员救助政策； - 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 - 负责特困供养人员认定的受理、调查、公示、审核等工作，向县民政局报送特困供养人员资料； - 做好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对象的安置服务保障工作； - 协助上级部门对违规发放虚报冒领资金的处理。
15	临时救助	镇巴县民政局	- 负责临时救助政策宣传； - 指导镇（街道）及时对因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家庭或个人提交的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公示，并及时核发救助金； - 根据镇（街道）提交的审核意见作出审批决定，救助金额较小的，委托镇（街道）审批。	- 负责临时救助政策宣传； - 负责临时救助的排查、申请受理、审核、公示； - 按权限负责小额临时救助金发放，并报县民政局备案； - 超出本镇发放权限的，报县民政局审批； - 做好镇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使用，对镇内发生的急难事件，可先行救助。

16	养老服务及综合监管	镇巴县民政局、镇巴县卫生健康局	县民政局 - 负责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 负责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 负责行政区域内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 - 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对从事养老服务的民办养老机构进行登记、备案、加强管理业务指导监督； - 负责统筹规划当地养老设施建设，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改造； - 完善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措施，支持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县卫健局 负责医养结合（对集中供养养老机构提供医养结合嵌入式服务）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	- 开展养老服务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 - 开展探访、助洁、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关爱服务； - 开展养老服务机构日常安全规范化管理及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 - 协助特困老年人申请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17	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	镇巴县民政局	- 负责高龄补贴政策宣传； - 负责对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进行审批、发放。	- 开展高龄补贴政策宣传； - 负责摸排统计老年人信息及高龄补贴系统的日常维护更新，上报人员变动（死亡、户迁等情况）； - 负责补贴申请的受理、初审、公示等工作； - 负责高龄补贴复审，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18	殡葬管理	镇巴县民政局、镇巴县林业局、镇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镇巴县自然资源局、	县民政局 - 负责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殡葬管理政策标准制定、殡葬救助，开展殡葬事业发展和殡葬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编制、审批监管等工作； -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	- 开展殡葬政策法规和文明殡葬宣传； - 协助开展殡葬救助工作； - 负责本辖区内殡葬领域日常监管工作，建立健全殡葬信息报告制度，发现问题线索或接到群众举报殡葬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镇巴县卫生健康局、镇巴县公安局、镇巴县文化和旅游局	查证殡葬违法行为,对擅自兴建殡葬设施和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进行处罚。 县林业局 加强对林地的监管,纠正和查处违法占用林地建设殡葬设施、违法占用林地建坟等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对殡葬服务和殡仪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对全县殡葬经营主体价格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在销售丧葬用品时,及时查处不明码标价、价格欺诈、强制服务收费、只收费不服务等价格违法行为; 2. 查处殡葬行业限制竞争及垄断行为,查处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和殡葬用品等违法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落实殡葬设施建设用地的规划和审批工作;对非法占用耕地建设殡葬设施等行为进行查处。 县卫健局 对正常死亡的居民出具死亡医学证明。 县公安局 1. 对非正常死亡的居民出具死亡证明; 2. 对涉殡葬领域违法犯罪的行为,依法严厉打击。 县文旅局 加强对治丧活动中营利性演出活动的监管,负责国家 A 级旅游景区、文物保护区内修建坟墓的监督管理。	4. 化解殡葬领域矛盾纠纷,协助部门做好殡葬领域联合执法行动; 5. 开展镇村公益性墓地设施建设的申请、选址工作。
19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镇巴县民政局、镇巴县公安局、镇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	县民政局 1. 指导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开展街头救助工作和救助站内的服务管理及流浪乞讨人员的返乡护送工作; 2. 加强救助网络建设,配合公安、城管等部门做好被拐卖、	1.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宣传; 2. 对日常发现和群众反映的流浪乞讨人员第一时间救助,联系县民政局(县救助站)做好后续救助工作;

		局、镇巴县卫生健康局、镇巴县交通运输局	拐骗、胁迫、诱骗及利用残疾人、未成年人乞讨的调查、取证和解救工作； 3. 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做好街面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障碍患者、传染病人的救治工作； 4. 负责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的后续救助保障工作。 县公安局 1. 负责返乡流浪乞讨人员身份信息核实、户籍办理工作； 2. 依法查处组织、教唆、胁迫或控制未成年人、残疾人进行强讨恶要、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活动； 3. 街面巡查中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协助做好救助工作。 县住建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街面巡查中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协助做好救助工作。 县卫健局 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完善救治管理制度，配合民政局对街面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障碍患者、传染病人的救治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对长途客车站、招呼站、出租车站点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协助做好救助工作。	3. 协助民政、公安等部门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的各项保障工作。
20	慈善工作	镇巴县民政局	1. 组织开展慈善工作宣传； 2. 受理慈善组织的申请登记，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 3. 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等符合慈善法规定的慈善工作； 4. 受理慈善组织的公开募捐资格申请； 5. 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1. 开展慈善工作宣传； 2. 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等符合慈善法的慈善工作； 3. 配合县民政局在辖区开展慈善捐赠活动，做好慈善项目落地工作。

21	辖区内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区划地名管理等工作	镇巴县民政局	1. 负责界线界桩管理相关政策宣传，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变更；协调、指导下级做好界线管理工作和界线纠纷处置； 2. 负责本行政区划的地名管理工作，做好地名更名、命名和备案公告、地名标准化管理、地名标志设置与管理、地名信息管理与公共服务、地名文化建设； 3. 做好行政区划管理工作，按程序报审行政区划的变更，做好行政区域界限管理工作。	1. 开展界线界桩管理相关政策宣传。协助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的管理保护，发现界桩松动、移动、丢失、损坏情况及时上报； 2. 推进“乡村著名行动”，做好乡村地名采集上图、地名标志设置维护等工作；对辖区内地名标志进行监管，对地名违规行为配合县级部门调查处理； 3. 配合开展行政区划设立、撤销、隶属关系变更，行政区域界线变更，政府驻地迁移和行政区划名称的变更等工作。
2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助补贴发放	镇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镇巴县自然资源局、镇巴县财政局、镇巴县民政局、镇巴县审计局	县人社局 1. 负责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险政策的制定、宣传，监督检查社会保障政策的落实； 2. 做好被征地农民备案； 3. 审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 4. 会同县财政局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征缴入库； 5. 负责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助和养老生活补贴的发放。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的拟定，核实、提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相关的征地数据、资料，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落实作为是否批准供地的必要依据； 2. 做好被征地农民身份审核认定； 3. 负责各种征地手续的送审和报批，征地方案批准后，及时报送县人社局备案。 县财政局 1.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的开设和资金的预算、筹集、归集，并做好专户资金的管理、划转和监督； 2. 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征缴入库。	1. 开展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助补贴政策宣传； 2. 协助开展调查摸底，对符合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范围的人员进行登记、审查、公示、上报。

			县民政局 负责对符合低保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畴。 县审计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审计监督。	
23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镇巴县教育体育局、镇巴县科学技术局、镇巴县文化和旅游局、镇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镇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镇巴县消防救援大队、镇巴县卫生健康局、镇巴县公安局	县教体局 负责学科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行政执法、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县科技局、县文旅局 分别负责科技类、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批、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行政执法等工作，参与对校外培训机构的联合执法。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相关登记、价格、广告宣传、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及时将违规行为通报教育等部门并开展联合执法。 县人社局 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技能培训的监管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县卫健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卫生监督工作。 县公安局 依法加强治安管理，对校外培训机构在经营活动中存在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1. 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开展镇域校外培训机构巡查，发现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违规问题及时上报； 2.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无证、无照非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工作。督促指导限期整改的无证教育培训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整改； 3. 协助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配合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防火巡查，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24	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镇巴县教育体育局、镇巴县公安局、镇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镇巴县文化和旅游局、镇巴县司法局、镇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镇巴县交通运输局	县教体局 1. 负责组织宣传校园及周边安全知识; 2. 负责校园隐患大检查大排查工作,落实学校和幼儿园安全监管责任; 3.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安全隐患整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县公安局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上下学期间周边治安维护、交通安全管理等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校园食堂、校园餐食材供货商的监督管理,对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县卫健局 负责校园卫生监督工作。 县文旅局、县司法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 按各自职责承担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1. 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 2. 协助县级部门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3. 协助卫健局开展辖区内校园环境卫生检查。
25	开展农民工工资拖欠排查处理和劳动争议纠纷调处工作	镇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宣传贯彻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落实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制度,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2. 督促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 3. 依法受理、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4. 依法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协调、指导、参与或者直接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5. 统筹协调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6. 组织处理劳动争议,指导镇(街道)调解组织对一般性劳资纠纷进行调处。	1. 宣传并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 2. 排查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对劳动争议进行初步调解。 3.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劳动争议纠纷调处工作,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可能引发的群体性或突发性事件做好预防和报告。

26	医疗救助	镇巴县医疗保障局	1. 负责医疗救助政策宣传； 2. 负责城乡医疗救助就医的一站式结算、办理及救助资金的申请、审核和使用； 3. 负责医后救助对象的审核，落实报销资金及救助资金。 4. 负责开展医疗救助日常监督管理。	1. 负责医疗救助政策宣传，摸排辖区内需要医疗救助的人员； 2. 负责户籍所在地救助对象医疗救助申请受理、救助身份认定、初审、公示和资料上报。
27	职业技能培训	镇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技能培训教育机构的开班管理、过程监管、考核评价、补贴资金审核、发放等工作； 2. 组织开展技能交流活动。	1. 宣传职业技能培训政策； 2. 开展辖区内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需求调查； 3. 组织辖区内有培训意愿的人员报名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4. 协助培训机构做好培训组织工作。
28	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镇巴县卫生健康局、镇巴县公安局、镇巴县民政局、镇巴县教育体育局、中共镇巴县委宣传部、镇巴县财政局、镇巴县农业农村局、镇巴县水利局、镇巴县林业局、镇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	县卫健局 1. 组织宣传传染病相关法律法规和预防知识； 2. 制定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做好日常监测预警分析，开展培训演练； 3. 在传染病流行或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提出是否启动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的建议； 4. 组织开展调查处置（信息排查和流行病学调查）、隔离管控、疫苗应急接种、执法监督等控制措施； 5. 及时组织医疗机构对传染病人进行医疗救治； 6. 依法适时发布卫生突发事件信息； 7. 组织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技术攻关，推广先进适用的医学卫生技术； 8. 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提出应急预案的终止建议； 9.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组织人员对事件处理情况进行评估。 县公安局 负责医疗机构、医学观察留验场所、疫点和实施卫生检疫区域的治安管理；协助县卫健局和有关机构依法实施封锁、控制和隔离；	1. 宣传传染病预防知识； 2. 配合做好传染病防治巡查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县卫健局； 3. 协助落实应对预案，组织开展群防群控，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排查、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和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4. 协助做好重点人群的随访服务、筛查、关怀救助； 5. 做好群众沟通、政策解释、疏导安抚，维护辖区社会稳定； 6. 对被污染的场所协助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 7.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组织群众开展生产生活，恢复正常生活秩序。

			对干扰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和正常医疗秩序的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县民政局 负责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的社会捐赠、救济和殡葬工作。 县教体局 负责学校卫生突发事件报告、通报，在卫生突发事件发生后对学生采取相应管理措施，配合做好应急处理工作。 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承担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9	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关怀和一次性生育补贴	镇巴县卫生健康局	1. 审核确认申请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和一次性生育补贴对象资格，发放资金； 2. 落实农村居民和城镇其他居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补助； 3. 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关怀活动。	1. 负责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和一次性生育补贴申请资料收集、初审、公示、上报； 2. 协助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关怀活动。
30	打击非法行医	镇巴县卫生健康局	1. 组织宣传医疗卫生法律法规； 2. 负责及时梳理汇总上报的非法行医情况，组织打击非法行医专项整治行动； 3. 负责按法定程序对非法行医案件受理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收缴物品、取缔等； 4. 协助县公安局对非法行医涉嫌犯罪案件的调查处理； 5. 负责及时处理上级部门交办的案件； 6. 负责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并向社会公布，及时查处举报事项和反馈信息。	1. 开展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宣传； 2. 摸排上报非法行医线索，配合查处无证非法行医诊所； 3. 配合查处无证街头游医； 4. 配合查处未经县卫健局批准的“药店坐堂行医”； 5. 配合查处未经县卫健局备案核准擅自开展的“义诊”； 6. 配合查处非法为他人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选择性别终止妊娠手术；

				7. 配合查处其他形式的非法行医行为。
31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	镇巴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宣传卫生法律法规，普及公共场所卫生知识； 2. 负责制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和抽样检测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教育和培训，开展公共场所现场监督检查、卫生监测； 3. 负责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信息报告的录入和上传工作，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对公共场所的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4. 对公共场所卫生违法行为处罚。	1. 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宣传，对相关从业人员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宣传和公共卫生知识培训； 2. 协助开展公共场所日常监督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开展专项整治； 3. 协助开展辖区公共场所卫生违法案件和群众投诉举报基本情况的调查； 4. 协助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封闭现场、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
32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	镇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镇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住建局 1.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政策宣传； 2.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准入资格审核、信息录入； 3. 负责做好公共租赁住房分配、退出、运营、信息录入等工作； 4. 负责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收缴、房屋维修资金支付等工作。 县发改局 会同县住建局制定实行政府指导价统一收费标准及收费政策。	1. 开展公共租赁住房政策宣传； 2. 负责本辖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初步准入资格审核和年审工作。
33	流动人口管理	镇巴县公安局、镇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镇巴县税务局、镇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1. 负责流动人口的信息管理、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管理工作； 2. 负责租赁房屋的治安管理，建立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 县住建局 1. 负责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工作，掌握出租房屋的底数和基本情况； 2. 负责对房屋租赁中介机构进行管理，规范房屋租赁中介机	1. 指导、督促各村（社区）开展流动人口信息采集，掌握本辖区流动人口底数； 2. 协助县公安局开展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和居住证申领、发放等工作； 3. 对居住在本辖区的流动人口进行法治宣传教育； 4. 督促动员各村（居）民委员会自治组织、人民调解组织发挥群防群治功能，协助公安机关做好

			构行为，保护租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县税务局 负责出租房屋税收征管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查处利用出租房屋从事的违法经营活动，查处、取缔非法房屋中介机构。	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法制宣传教育和治安管理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26 项）				
34	“扫黄打非”工作	中共镇巴县委宣传部、中共镇巴县委政法委员会、镇巴县文化和旅游局、镇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镇巴县公安局、镇巴县教育体育局、镇巴县交通运输局	县委宣传部 1. 统筹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2. 负责开展“扫黄打非”宣传工作； 3. 负责出版物及出版发行的监督管理工作； 4. 指导基层站点规范化建设管理。 县委政法委 负责协调公安局、检察院、法院查办“扫黄打非”重大违法犯罪案件。 县文旅局 1. 开展“扫黄打非”日常巡查工作； 2. 负责查处出版物发行活动中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整治兜售非法出版物的游商，处置违规销售行为。 县公安局 负责办理“扫黄打非”案件，打击制作和销售非法出版物违法犯罪行为。 县教体局、县交通局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1. 开展“扫黄打非”宣传工作； 2.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文化市场经营场所“扫黄打非”排查工作； 3. 发现问题线索或接到群众举报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配合做好处置工作； 4. 负责基层站点规范化建设管理。

35	预防中小学生等未成年人溺水工作	镇巴县教育体育局、镇巴县公安局、镇巴县应急管理局、镇巴县水利局	县教体局 负责指导学校加强学生在校期间安全管理,开展学生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县公安局 1. 协助镇(街道)、水利、教体等部门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2. 在防溺水关键时期和重要时间节点,开展防溺水预警分析研判和应急救生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应急救援工作,做好培训演练; 2. 协调应急队伍实施应急救援。 县水利局 1. 负责统筹防溺水工作,落实辖区内河流、水库、大中型灌区渠道等水域管理责任; 2. 负责定期对相关水域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隐患排查; 3. 负责监督指导镇(街道)设置安全防护设施,督促镇(街道)对辖区内的塘库、沟渠以及涉河建设工地巡查,落实事故防范措施,排查安全风险,消除安全隐患。	1.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 2. 组织镇村干部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 3. 协助县应急管理局培训志愿救援力量; 4. 会同水利局在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识、救护设备并加强巡护; 5. 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6. 对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展开救援并上报; 7. 协助县公安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和其他善后工作。
----	-----------------	---------------------------------	---	---

36	安全生产 监管	镇巴县应急管理局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 2. 对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管,负责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行业安全监管。组织、指导、监督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开展各行业各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协同相关部门定期开展“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经营性自建房等重点领域的风险隐患排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抓好整改落实; 3. 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抽查、检查,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4. 发现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业务相近”“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履行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	1. 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 2.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经营性自建房风险隐患排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并及时报上级有关部门,对疑似重大安全隐患做好初步取证、先期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 3. 督促本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发现问题督促及时整改,拒不整改的报上级有关部门。
----	------------	------------------------	---	---

3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镇巴县应急管理局、镇巴县消防救援大队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开展应急避险、自救互救知识教育宣传培训； 2. 协调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 负责组织编制县级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和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专项预案； 4. 指导镇（街道）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负责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5. 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按照规定报告事故情况，组织协调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6. 依据县政府授权或委托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负责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在灭火救援时，负责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 2. 牵头组织制定县级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 3. 牵头组织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4. 对镇街消防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5.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负责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工作。	1. 开展应急避险、自救互救知识教育宣传培训； 2. 负责编制镇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 3.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信息，启动应急预案，做好群众疏散、维护现场秩序及先期处置等工作； 4. 配合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报告、事故调查处置、灾后恢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
----	------------	----------------------------------	---	---

38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镇巴县应急管理局、镇巴县公安局、镇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镇巴县交通运输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镇巴县卫生健康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 2.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监管工作，指导危险化学品登记，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进行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依据授权或委托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县公安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 开展相关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监督，并对成品油开展产品质量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从业人员及车辆资质的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县卫健局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	1.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 2.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肉眼可见的安全生产隐患或接到群众举报线索，及时上报； 3. 督促指导各村发现相关问题线索并上报。
39	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镇巴县应急管理局、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镇巴县人民武装部、镇巴县卫生健康局、镇巴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 负责编制全县地震应急预案，指导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预案编制及演练工作； 3. 统筹做好地震应急通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组织开展灾情核查与损失评估等工作； 4. 负责“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动态管理，开展本县防	1.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 制定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报应急管理局备案，组织开展避险、逃生救生等应急演练； 3. 落实应急保障措施，完善物资储备； 4. 协助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 5. 负责辖区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以及设施维护等工作； 6. 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

		、镇巴县公安局、中共镇巴县委宣传部	震减灾业务培训，推动防震减灾知识进校园和安全社区创建； 5. 指导镇（街道）建立完善辖区应急避难场所； 6. 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受灾情况，及时启动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 7. 负责协调、组织地震应急救援及灾情报送工作。 县人武部、县卫健局、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委宣传部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助开展人员搜救、生活物资发放、灾情报送、人员安置、灾后重建等工作。
40	防汛抗旱工作	镇巴县应急管理局、镇巴县水利局、镇巴县自然资源局、镇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镇巴县农业农村局、镇巴县气象局及其他有防汛抗旱工作职责的部门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 1. 组织指导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组织、指导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的建设管理； 3. 组织指导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防汛、抗旱预案方案修编及演练； 4. 督促指导开展洪涝、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5. 负责全县汛情、旱情、灾情等统计、报告、发布； 6.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洪涝、干旱灾害防治工作及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 县水利局 1.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2. 负责水情、雨情监测预警工作，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负责防汛、抗旱测报设施的运行管理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排查核查、地质灾害防治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等工作。 县住建局	1. 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及各类预案修编，做好预警信息传递，隐患排查、应急演练、信息上报等工作； 3. 组建镇村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储备补充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做好使用管理； 4. 开展低洼易涝点及建筑工地、井盖、河堤、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准备； 5. 负责开展涉险人员摸排工作，建立台账，动态管理，落实叫应机制，做好暴雨预警时涉险群众转移避险安置等工作； 6. 做好镇、村卫星电话、视频会议系统、气象哨兵系统等防汛监测预警设施设备维护； 7.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

			负责县城防洪排涝，做好市政设施汛期风险隐患排查、巡查管控、应急抢险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县气象局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 其他有防汛抗旱工作职责的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41	森林防灭火工作	镇巴县应急管理局、镇巴县林业局、镇巴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指挥调度森林火灾防控工作； 2. 督导检查各镇森林防灭火工作情况； 3. 负责全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修编； 4. 统筹救援力量和物资储备，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县林业局 1. 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全县森林火灾预防和森林防火规划编制工作； 2. 负责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工作，负责督促各镇（街道）编制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并备案； 3. 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 4. 负责森林火灾早期处置工作； 5. 负责日常违规用火处置处罚和森林火情调查评估工作。 县公安局	1. 负责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教育，普及森林防火知识； 2. 编制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加强队伍建设，组织培训演练工作； 3. 负责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和后勤保障工作； 4. 指导各村（社区）建立群众扑火队，对扑火队进行培训，接受镇政府及县政府的指挥、调度； 5. 加强重点人员监管和火源管控，划分网格，组建和管理护林员队伍，高火险期在各村（社区）重点路口设置森林防火检查卡点； 6. 做好日常巡查，倡导文明祭祀，在清明、春节等重点防火节点开展防火常态化巡查，减少人为火源风险； 7. 发现或者接到群众火情报告，第一时间上报，

			1. 依法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灾案件侦破等工作； 2. 协助林业局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防范处置工作。 其他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	同时开展救援和人员疏散，组织扑火队伍进行前期处置； 8. 协助县级部门调查火灾原因，统计受灾损失，做好善后工作，参与生态恢复。
42	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及灾害救助	镇巴县应急管理局、镇巴县气象局及其他负有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和灾害救助工作职责的行业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应急指挥调度、应急抢险救援、应急物资调配及灾害救助等工作； 2. 负责修编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灾害信息员培训工作； 3. 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指导各镇（街道）收集报送灾情信息，并核实汇总上报； 4. 组织做好受灾群众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救助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人工影响天气、雷电灾害防御、气候可行性论证、气候影响评价、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的组织管理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其他负有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和灾害救助工作职责的行业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应对、灾情上报和灾害救助工作。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台账； 2. 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及时转发气象预警预报信息； 4.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 5. 发生灾情时，统计核查上报灾情信息，开展灾害救助，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资金和物资； 6. 开展生产自救、灾后恢复重建等各项工作。

43	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治	镇巴县自然资源局、镇巴县应急管理局、镇巴县气象局、镇巴县水利局、镇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镇巴县交通运输局、镇巴县文化和旅游局、镇巴县教育体育局、镇巴县卫生健康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增强公众地质灾害防治意识； 2. 负责编制发布全县地质灾害年度防治方案，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3. 指导各镇办开展培训演练； 4. 对隐患点设置警示标识、警示牌，安装地质灾害监测设备，做好日常维护； 5. 做好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巡查排查技术支撑，开展地质灾害灾险情应急调查； 6. 做好每年地质灾害隐患点新增入库管理和隐患点核销； 7. 组织并实施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项目。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组织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并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 2. 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3. 统筹各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4.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组织指导不同等级突发地质灾害及其次生险情的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动员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5. 组织协调突发地质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地质灾害调查评估、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和救灾捐赠，承担相关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指导做好灾民临时和过渡性安置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信息发布，实时监测天气	1. 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 2. 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台账； 3. 及时转发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4.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5. 开展本镇地质灾害危险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在接到群众报告或巡查发现肉眼可见的地质灾害隐患后第一时间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6.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7. 灾情发生后，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资金和物资，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 8. 组织开展受灾群众灾后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9. 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实施本辖区内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项目。
----	---------------	--	--	--

			变化，对可能影响地质灾害的降雨、气温、风力等气象要素进行预测预报，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县水利局 1. 加强电站及库区周边地质灾害防范； 2. 负责本部门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局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44	农村道路 交通安全	镇巴县公安局、 镇巴县应急管理局、镇巴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1.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宣传； 2. 履行交通安全工作主体责任，牵头组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3. 开展酒驾、醉驾、无证驾驶、电动自行车违法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依法及时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4. 会同镇（街道）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开展交通安全设施巡查、道路隐患排查，督促管养部门落实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和隐患整改； 5. 交通事故接报后，及时赶赴现场调查处理； 6. 做好农村庙会、集会市场等大型活动的交通疏导； 7. 负责发布恶劣天气道路交通预警提示。 县应急管理局 在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时，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统筹协调调配应急救援资源，组织开展抢险救援。 县交通运输局	1. 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提升交通安全意识；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 3. 协助县公安局开展恶劣天气道路安全管控，做好大型活动交通疏导，维护交通事故现场秩序，协助处理善后工作； 4. 配合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做好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5. 统筹做好交通站、劝导站、交通协管员、劝导员、志愿者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做好人、车、路源头管理； 6. 协助开展道路开、闭口前期调查研判、群众沟通解释、后期施工验收等。

			负责营运性运输安全生产监管、交通运输执法，做好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统筹协调发展公共交通，督促开展驾驶人培训教育。	
45	食品药品领域突发事件处置	镇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镇巴县应急管理局、镇巴县卫生健康局、镇巴县公安局其他负有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职责的行业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1. 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 2. 牵头调查事故原因、问题产品来源及流向； 3. 封存涉事产品，责令企业召回问题产品； 4. 组织抽样检测，提供专业判定意见； 5. 对接卫健、公安等部门开展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1. 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2. 协调跨部门资源调配和联动； 3. 向上级政府和主管部门报告事故进展； 4. 统一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县卫健局 1. 组织医疗机构开通绿色通道，救治患者； 2. 组织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 3. 汇总上报病例数据，分析健康危害趋势。 县公安局 1.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防止次生事件； 2. 对涉嫌犯罪的立案侦查； 3. 打击谣言传播，依法处置煽动行为； 其他各行业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1. 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 2. 开展先期救助，控制现场，及时向县委办、县政府办、主管部门报告事故信息； 3. 配合部门调查处置，协助入户排查问题产品； 4. 安抚涉事群众，做好善后工作。

46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金融放贷和传销等金融领域违法犯罪	中共镇巴县委员会办公室、镇巴县公安局、镇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委办 1.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 2. 统筹开展常态化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3. 加强金融行业风险研判, 及时预警提示, 协调行业主管部门、金融机构加强信息互通、工作联动, 遏制非法金融活动。 县公安局 负责打击涉嫌犯罪行为, 办理传销案件、非法金融活动案件。 县市场监管局 根据控告、举报或移交等方式获取的线索, 及时查处涉及传销的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案件, 及时移交县公安局查处。	1.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非法放贷、非法金融活动、传销等政策宣传; 2.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协助查处非法金融活动。
47	反电信网络诈骗	镇巴县公安局	1. 负责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 普及防骗知识和技能, 推广反诈工具; 2. 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依法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 开展侦查破案、追赃挽损工作; 3. 建立预警劝阻机制, 及时接收、处理预警信息, 对潜在受害人进行精准劝阻; 4. 联合县域内反诈成员单位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 普及防骗知识和技能, 提高群众防骗意识。	1. 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 普及防骗知识和技能, 推广反诈工具, 提高群众防骗意识; 2. 通过走访了解, 对发现的潜在受害人进行劝阻, 及时将相关情况上报。
48	林权争议处理	镇巴县自然资源局、镇巴县林业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不动产登记证(林权)使用权的争议、纠纷、调查处理工作; 2. 负责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权和使用权争议、纠纷、调查处理工作。 县林业局 负责林权合同纠纷及承包经营权纠纷的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处工作。	1. 负责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权和使用权争议、纠纷、调查处理工作。 2.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单位之间林权争议、纠纷的现场勘查, 协助核实争议双方的权属; 3. 协助执行权属划分、界限划定等工作; 4. 定期排查辖区内的潜在权属纠纷隐患。

49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监管	镇巴县公安局、镇巴县应急管理局、镇巴县消防救援大队、镇巴县卫生健康局、镇巴县文化和旅游局、镇巴县交通运输局、镇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活动举办单位 1. 制定活动方案、应急预案； 2. 负责活动全流程演练、组织实施； 3. 做好活动综合协调。 县公安局 1. 审核承办单位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2. 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3. 协助行业主管部门、主办方对安全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 4.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5.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6. 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卫健局、县文旅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 按各自职能配合做好服务保障、应急处突工作。	1. 统筹辖区资源配合上级部门工作，开展活动场所周边环境整治； 2. 排查安全隐患，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3. 参与秩序维护，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4.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	--------------	--	--	---

50	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简称“三小”）食品安全日常监管	镇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镇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镇巴县卫生健康局、镇巴县公安局、镇巴县农业农村局、镇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1. 组织实施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对从业人员持有健康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 实施风险分级管理，依规进行抽样检验并向社会公布结果，加强网络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3.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县住建局 负责对规定的食品摊贩经营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城市建成区内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食品摊贩的行为。 县卫健局 负责督促医疗机构开展食物中毒救治和相关信息报告工作，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消杀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县公安局 在职责范围内，对构成犯罪的“三小”经营者追究刑事责任。 县农业农村局 向市场监管局通报食用农产品安全事故举报线索和事故相关信息。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核发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许可证。	1. 日常巡查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或“三小”经营者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2. 协助开展“三小”经营者日常安全管理和联合执法。
----	--------------------------------	--	--	--

51	农村集体聚餐管理	镇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镇巴县卫生健康局、镇巴县公安局、镇巴县农业农村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等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组织开展农村集体聚餐备案管理制度、农村集体聚餐安全等相关宣传工作； 2. 负责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备案管理，督促指导镇（街道）市场监管所加强对加工制作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3. 督促指导镇（街道）市场监管所对农村厨师进行备案管理，查验健康证明，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4.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指导服务工作； 5. 负责牵头处置农村集体聚餐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县卫健局 1. 负责督促医疗机构开展食物中毒救治和相关信息报告工作，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的监测； 2. 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消杀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承担与农村集体聚餐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1. 配合县市监局开展农村集体聚餐备案管理制度、农村集体聚餐安全等相关宣传工作； 2. 镇市场监管所督促各村（居）委会、村民小组、宴席主办户和承办者落实农村集体聚餐备案制度；3. 配合县级相关部门开展农村集体聚餐出现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和信息上报工作。
52	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监管	镇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负有许可职能的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宣传合法经营的各项管理制度；2. 负责对无需取得许可的无证经营行为和取得许可的无证经营行为进行处罚。其他负有许可职能的部门“对未取得许可的经营行为进行处罚。	1. 配合部门向辖区群众宣传合法经营的各项管理制度； 2. 发现镇内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或者为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保管、仓储等条件的情况及时上报。

53	消防安全	镇巴县应急管理局、镇巴县消防救援大队、镇巴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消防安全和消防救援综合协调工作，制定综合应急预案。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 指导镇街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 3. 负责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4. 做好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督导整改等工作； 5. 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 6. 负责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7.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县公安局 1. 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公共娱乐场所、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2.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3. 公安派出所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监督检查辖区内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和上级公安机关确定的管理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	1. 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协助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 制定综合应急预案，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3. 做好值班值守，接到火情信息迅速响应； 4. 做好村微型消防站日常管理； 5. 加强对辖区内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公共娱乐场所、和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6.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7. 发生火灾及时应急处置，组织群众撤离，开展火灾初期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第一时间报告县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灭火救援； 8. 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	------	---------------------------	---	--

54	物业服务管理的监管	镇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镇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镇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建局 1. 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企业招投标管理，并进行物业服务企业备案； 2. 统筹制度机制建设、行业培训； 3. 负责物业服务区域的划定、调整和日常监督工作； 4.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信用等级评定，并将结果向社会公示； 5. 负责物业服务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6. 负责组织实施公共收益管理政策，指导加强对公共收益政策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督； 7. 建立物业纠纷化解制度，牵头研究解决物业纠纷问题。 县发改局 负责制定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物业服务收费政策。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受理业主对物业服务企业收费方面的投诉、举报以及负责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	1. 协助划分和调整物业服务区域； 2. 配合做好辖区内物业项目的承接查验活动； 3. 协助县住建局采集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 4. 配合开展物业服务收费行为监督，发现违法问题及时上报县市监局； 5. 对辖区内物业服务区域内侵占绿地等行为，及时上报县住建局； 6. 将物业服务管理纳入镇村网格化管理事项，收集涉及物业服务的社情民意，协助化解矛盾纠纷。
55	住宅小区内的电动车（电池）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整治	镇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镇巴县消防救援大队、镇巴县公安局	县住建局 1. 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建立住宅小区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管理制度，做好电动车停放场所巡查检查工作； 2.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电动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及时劝阻或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改正的及时向县消防救援大队报告并协助处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在职责范围内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提供技术指导，依法督促限期整改； 2. 协助开展隐患整改复查。 县公安局	1. 开展电动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政策宣传教育； 2. 落实电动车管理有关措施，督促网格员对电动车（电池）入户、飞线充电等安全隐患的排查，劝阻隐患行为，对拒不改正的上报主管部门。 3. 协助消防、公安、住建等部门联合整治小区内电动车安全隐患问题。

			负责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消防职责,开展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和宣传教育引导,并做好职责范围内的涉及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打击处理工作。	
56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镇巴县司法局	1. 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证件申领、换发、考试、审验、培训、指导等工作; 2. 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行政执法质量考评工作; 3. 定期组织镇(街道)行政执法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1. 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工作; 2. 对符合条件人员上报申领执法证,配合县司法局开展执法证年审工作; 3. 配合开展行政执法案件评查和行政执法质量考评工作。
5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中共镇巴县委宣传部、镇巴县应急管理局、镇巴县卫生健康局、镇巴县公安局、中共镇巴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镇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镇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镇巴县交通运输局、镇巴县财政局、镇巴县自然资源局、镇	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 1. 负责编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负责全县突发环境事件的日常管理工作; 3. 牵头调查处理全县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 4. 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 5.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的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工作,指导镇(街道)开展应急演练; 6. 负责请求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7.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报送、组织协调、污染处置、应急监测、事故调查、损害评估,善后处置; 8. 负责实施全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调解决跨区域、跨流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县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县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回应社会关切。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临时安置工作,统筹	1.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宣传教育,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2. 配合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本镇突发环境事件第一时间上报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 3. 协助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各类生活物资、电力等保障工作; 4. 协助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群众维稳工作; 5.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事故调查、损害评估、善后处置。

		巴县民政局、镇巴县农业农村局、镇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镇巴县文化和旅游局、镇巴县气象局、镇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镇巴县消防救援大队、镇巴县林业局、镇巴县水利局、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镇巴供电分公司	规划全县应急物资储备点和应急避灾场所,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开展应急测绘。 县卫健局 负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防控因受到环境污染的食品和饮用水造成中毒。 县公安局 负责受影响地区治安管理,打击传播谣言等违法行为,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 县委网信办、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局、县气象局、县人社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林业局、县水利局、镇巴供电分公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58	规范犬只管理	镇巴县公安局、镇巴县农业农村局、镇巴县卫生健康局、镇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镇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公安局 对养犬工作实施统一管理,负责养犬登记管理,查处无证养犬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养犬引发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执法和应急处置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犬类狂犬病的疫苗免疫、监测,做好犬只集中饲养和无害化处理等场所以及犬诊疗机构的审查许可等工作,依职责对涉犬经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加强动物防疫条件审查。 县卫健局 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注射、犬伤处置、狂犬病人抢救治疗、人类狂犬病疫情监测以及卫生宣传教育工作。	1. 开展规范养犬的政策法律法规宣传; 2. 依法调解因养犬引发的矛盾纠纷; 3.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存在危害群众安全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依照职责对养犬经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县住建局 负责查处城市建成区内养犬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监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59	协调处理户籍地为本辖区人员的“三跨三分离”(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 人事分离、人户分离、人事户分离) 疑难信访事件	县信访局、事发地乡镇(街道) 或有权处理的部门	县信访局 1. 负责受理、转送、交办、督办上级信访部门转送、交办、督办及群众直接提出的来信、来访、网上投诉信访事项; 2. 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 3. 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4. 定期分析研判信访形势, 开展督查调研, 及时向党委、政府及有权处理机关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 5. 指导相关部门和镇(街道) 开展信访工作; 6. 承担本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督促检查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 7. 及时协调处置“三跨三分离” 疑难信访事件, 督促事发地乡镇(街道) 或有权处理的部门做好相关信访工作。 事发地乡镇(街道) 或有权处理的部门 1. 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信访工作, 按照规定及时受理办理信访事项, 预防和化解政策性、群体性信访问题;	1. 协助事发地乡镇(街道) 或有权处理的部门做好重点涉访人员特殊时段的稳控工作, 做好信访人的困难帮扶、思想疏导等工作; 2. 对信访事项已经复查复核和涉法涉诉信息事件已经依法终结的相关信访人, 做好疏导教育、矛盾化解、帮扶救助等工作。

			2. 根据各自职责和有关规定，按照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的要求，依法按政策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法合理诉求，维护正常信访秩序； 3. 按照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要求，将涉及民事、行政、刑事等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件从普通信访体制中分离出来，由有关政法部门依法处理； 4. 对信访事项已经复查复核和涉法涉诉信访事件已经依法终结的相关信访人，应当做好疏导教育、矛盾化解、帮扶救助等工作。	
五、乡村振兴（12项）				
60	“雨露计划”助学项目	镇巴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雨露计划”补助政策宣传，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2. 组织开展对镇（街道）上报的“雨露计划”补助申报材料 and 对象进行联审和县级公示，做好资金兑付； 3. 跟踪享受补助学生就业情况，实时督促镇（街道）录入更新防返贫监测系统“雨露计划”相关数据。	1.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雨露计划”政策宣传； 2. 开展补助对象摸底登记、资料申报、审核公示和上报工作； 3. 跟踪享受补助学生就业情况，录入防返贫监测系统“雨露计划”模块并实时更新相关数据。

61	农村饮水安全	镇巴县水利局、镇巴县卫生健康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镇巴县公安局、镇巴县林业局、镇巴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利局 1. 开展农村饮水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2. 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农村供水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和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3. 划定本行政区域农村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对农村供水工程的所有权、使用权确权登记； 4. 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农村饮水安全排查、农村供水水源地水质检测； 5. 对违反农村饮水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县卫健局 负责农村供水水质检测情况的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 农村供水水源保护区的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 依职责做好农村安全饮水相关工作。	1. 开展农村饮水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2. 编制本行政区域农村供水应急预案，配合县水利局做好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工作，负责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3. 配合做好本行政区域农村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划定和农村供水工程确权登记工作； 4. 负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农村饮水安全排查； 5. 配合开展农村供水水源地水质检测； 6. 发现危害农村饮水安全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开展调查处置。
62	落实农业生产惠农补贴政策	镇巴县农业农村局、镇巴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各类农业生产惠农补贴的政策宣传解读，制定年度补贴项目工作实施方案； 2. 负责对镇（街道）上报的补贴资料进行汇总审核、抽样核查、公示确认； 3. 向县财政局报送补贴数据台账、资金需求和分配方案； 4. 负责对惠农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置。 县财政局 拨付补贴资金，通过惠民“一卡通”兑付到户。	1. 开展各类农业生产补贴政策宣传； 2. 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补贴对象、面积、资金等基础数据摸底统计、初审、公示、验收并上报； 3. 配合对惠农补贴政策实施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置。

63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镇巴县农业农村局、镇巴县林业局、镇巴县卫生健康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 2. 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指导服务; 3. 指导镇(街道)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4.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的免疫工作; 5. 对违反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行为进行处罚。 县林业局 负责野生动物疫病预防、监测和防控工作。 县卫健局 1. 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易感动物和相关人群人畜共患传染病监测, 定期通报监测结果; 2. 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 及时相互通报信息, 并采取相应的预防、防控措施。	1. 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 2. 配合开展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 及时上报可疑疫情; 3. 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 组织力量, 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4.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配合开展免疫效果检测工作; 5. 配合做好本行政区域违反动物防疫的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置。
64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	镇巴县农业农村局、镇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镇巴县发展和改革局、镇巴县财政局、镇巴县融媒体中心、镇巴县自然资源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培训; 2. 制定本行政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预案; 3.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组织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信息发布工作; 4. 指导农产品生产者按照规定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 严格落实农药、兽药间隔期、休药期规定; 5. 负责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6.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日常监管, 对发现的	1. 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培训; 2. 配合开展农产品、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快检; 3. 配合开展本辖区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工作; 4. 配合落实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业专业合作社按程序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5. 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6. 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核实处置。

		局、镇巴县公安局 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处置、行政处罚； 7.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负责收购、储存、运输过程中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协调配合和执法衔接。 县发改局 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财政局 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县融媒体中心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公益宣传，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县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 1.会同农业农村局制定农产品产地监测计划，加强农产品产地安全调查、监测和评价工作； 2.会同农业农村局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根据规定提出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公安局 1.对移送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案件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立案侦查； 2.对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	--	--	--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65	对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	镇巴县农业农村局、镇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镇巴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科学使用的宣传； 2. 负责本行政区域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 3.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查处违法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化肥、地膜等农资产品市场流通环节质量、知识产权、价格等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的查处。 县公安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农资案件进行查处。	1. 开展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科学使用的宣传； 2. 配合做好本辖区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 3. 发现问题线索或群众举报及时上报，配合做好查处。
66	生态公益林管理	镇巴县林业局	1. 负责开展生态公益林管理和生态效益补偿政策宣传； 2. 负责生态公益林实施方案编报、组织实施、档案建设与管理； 3. 负责公益林的区划界定、设置管护标识，明确管护责任； 4. 负责定期对生态公益林资源进行调查统计，做好面积增加、核减等调整工作； 5. 组织镇（街道）做好生态公益林管护合同签订、检查验收； 6. 负责对镇（街道）上报的生态公益林补偿资料进行审核、公示、资金发放工作； 7. 负责查处破坏生态公益林的违法行为。	1. 配合开展生态公益林管理和生态效益补偿政策宣传； 2. 配合做好本行政区域公益林的区划界定、管护标识设立； 3. 配合做好本行政区域生态公益林资源调查统计，面积调整工作； 4. 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农户生态公益林管护合同签订、检查验收工作； 5. 负责本行政区域生态公益林补助资金对象信息核对、公示、上报；6.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破坏生态公益林的违法行为查处。
67	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	镇巴县自然资源局、镇巴县农业农村局、镇巴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耕地利用情况的摸底排查，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破坏耕地等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检查认定，建立案件处	1. 指导督促各村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农化”“非粮化”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上报，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

	的监管和 执法	县公安局	理通报制度； 2. 负责本行政区域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日常监管，定期组织巡查； 3. 及时向镇（街道）、相关部门反馈图斑信息，牵头开展执法检查，对耕地“非农化”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查处； 4. 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并纳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严格管理； 5. 负责对破坏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组织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推广休耕轮作，提高耕地地力； 2. 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依职权查处涉及耕地“非粮化”违法违规行为； 3. 负责对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县公安局 负责对构成刑事犯罪的，依法立案处理。	作； 2. 配合开展卫片图斑信息实地核查，协助做好问题整改； 3. 配合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
68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和村庄清洁行动	镇巴县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宣传引导工作； 2. 制定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并牵头组织实施； 3. 指导本行政区域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废旧农膜、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4. 负责组织实施农村户厕改造，兑付奖补资金； 5. 指导各镇（街道）将人居环境整治纳入村规民约。	1.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宣传，指导各村（社区）将人居环境整治纳入村规民约，发动群众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 2. 按照村民自愿申请，村委集中公示、镇审查核定的程序，确定各村（社区）农户的改厕数量，明确农村改厕的内容和完成时限，并督促指导实施，申报奖补资金； 3. 负责抓好村庄清洁行动具体工作的实施，组织

				各村（社区）和农户整治村庄脏乱差问题。
69	设施农业用地监管	镇巴县自然资源局、镇巴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设施农业用地的实施跟踪，监督设施农业土地利用和土地复垦； 2. 负责备案资料的核验，对土地变更信息更新和上图入库； 3. 负责对设施农业用地违法行为的查处，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对设施农用地违法违规用地依法进行整改。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加强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的监督指导； 2. 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 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设施农业用地逐宗进行备案审查、实地核查及日常监管。	1.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信息汇交等工作； 2. 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现场核实； 3. 负责对设施农业建设和土地使用的日常监管、用地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发现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及时上报； 4. 负责督促设施农业用地使用主体按备案时限落实土地复垦责任； 5. 指导规范签订土地流转合同，常态化开展流转合同信息备案。
70	农村村民宅基地管理	镇巴县农业农村局、镇巴县自然资源局、镇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镇巴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 2. 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通报同级自然资源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宣传农村宅基地管理相关政策； 2. 指导村级开展农户申报、小组公示、村级初审、资料收集等工作； 3. 组织镇农业农村、住房建设等机构完成现场勘察等联审工作；对符合要求的农村村民宅基地申请进行审批，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并向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巴县交通运输局、镇巴县林业局、镇巴县水利局等部门	1. 负责县、镇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和规划许可等工作，在县、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统筹安排农村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规划许可、农村宅基地和房屋不动产登记等手续； 2. 督促自然资源所参与镇（街道）宅基地审批全流程。 县住建局 1. 负责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对农村住房施工质量和安全进行监管； 2. 引导乡村建设风貌提升，编印并推广农村住房建设通用图集； 3. 开展村镇建设管理人员和乡村建筑工匠培训。 生态环保、交通、水利、林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宅基地和农民建房管理有关工作。	4. 对农户建房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5. 组织进行验收，根据验收情况出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并指导农户向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证。
71	开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	镇巴县农业农村局	1. 审核贷款申请人信息； 2. 审核贷款资金，并足额划拨贴息资金到脱贫户账户； 3. 对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跟踪监测，及时收回到期资金。	1. 负责小额信贷政策宣传； 2. 对申请人身份、贷款用途真实性、贷款额度、贴息额度合理性进行初审、上报； 3. 配合督促按时还款。
六、生态环保（26项）				
72	对散煤销售行为的监管执法	镇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镇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禁煤区清洁能源替代政策和散煤禁售法规宣传； 2. 负责查处无照经营行为，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散煤行为，查处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行为，取缔劣质散煤销售网点。 县住建局 负责对县城禁煤区开展常态化巡查，对占道售煤行为监管。	1. 开展禁煤区清洁能源替代政策和散煤禁售法规宣传； 2. 对发现的散煤销售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73	开展长江流域“十年禁捕”工作	镇巴县农业农村局、镇巴县公安局、镇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长江流域“十年禁捕”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 2. 推进全县天然水域禁捕工作，打击违法捕捞行为； 3. 监督指导破坏渔业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开展水生生物资源损害赔偿和修复； 4. 负责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 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非法捕捞犯罪行为，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巡查执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查处销售非法捕捞渔获物和违规渔具等违法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 负责查处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垂钓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1. 开展长江流域“十年禁捕”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 2. 组织开展“十年禁捕”日常巡查，对发现非法捕捞、销售禁用渔具、加工销售野生鱼类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 配合县级相关部门做好非法捕捞、销售禁用渔具、加工销售野生鱼类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	----------------	---	---	--

74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镇巴县水利局、镇巴县发展和改革局、镇巴县公安局、镇巴县民政局、镇巴县财政局、镇巴县自然资源局、镇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镇巴县交通运输局、镇巴县农业农村局、镇巴县林业局、镇巴县卫生健康局、镇巴县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 - 负责开展水源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 -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 负责监督检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周围的排污单位和其他排污行为，监测饮用水水源水质，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巡查，依法查处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行为等； - 会同水利局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对饮用水水质安全、水源水量、环境风险等情况进行定期评估。 县水利局 - 负责配置确定饮用水水源，拟定饮用水供水方案，依法做好饮用水取水管理和水源涵养区的水土保持工作； - 负责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的隔离防护设施、界桩界线、宣传牌等基础设施进行管护。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工作。	- 开展水源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 - 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和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 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的隔离防护设施、界桩界线、宣传牌等基础设施进行日常管护。
75	秸秆焚烧整治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镇巴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 - 负责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工作； - 制定年度秸秆禁烧方案，对实行城镇化管理以外的区域开展秸秆禁烧巡查，对发现的露天焚烧秸秆行为立即进行制止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技术推广指导服务。	- 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工作； -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协助做好处置工作； - 配合做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推广。

76	水污染防治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镇巴县水利局、镇巴县发展和改革局、镇巴县自然资源局、镇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镇巴县交通运输局、镇巴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 - 负责开展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知识的宣传；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辖区内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依法公开辖区内水质状况、水污染防治情况等信息； - 负责监督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 负责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 - 负责统筹规划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改善农村水环境； - 负责入河排污口的审批与监管； - 负责依法查处水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县水利局 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河道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河道行洪要求进行审查。 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水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 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 定期开展河道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 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 - 受理破坏水环境投诉，调处涉及水环境问题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 配合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和黑臭水体调查。
----	-------	--	--	--

77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镇巴县交通运输局、镇巴县农业农村局、镇巴县卫生健康局、镇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 1. 牵头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3. 监督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建设项目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 4. 对从事生产、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5. 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和调处矛盾纠纷。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危险废物的运输经营管理工作，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依法查处无资质运输的违法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 1. 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2. 及时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 县卫生健康局 1. 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2. 及时处理收到的医疗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 县住建局 1. 负责制定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建设运行规范，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加强对镇办有关生活垃圾处理的指导工作，依法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 2.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查处； 3. 协助部门调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矛盾纠纷； 3. 协助调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信访问题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	----------	--	---	---

78	大气污染防治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镇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镇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镇巴县公安局、镇巴县交通运输局、镇巴县水利局、镇巴县农业农村局、镇巴县林业局、镇巴县应急管理局、镇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镇巴县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 1. 制定本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和减排目标,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本行政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的规划、监管、执法和协调工作; 2. 发布空气质量预警信息, 统筹开展污染天气管控; 3. 监督重点涉气工业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 4. 监管机动车尾气排放, 推进非道路机械污染治理; 5. 管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6. 负责监督物料堆场、涉气工业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7. 开展大气污染执法检查, 查处大气环境违法行为。 县发改局 做好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布局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能源结构调整等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能源供应协调。 县住建局 1.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不含城市道路、隧道、桥梁)建设工程以及建(构)筑物拆除、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2. 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查处非法运输、携带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应急管理、市场监管、财政等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1. 开展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 对收到的空气质量预警信息及时转发各村(社区); 2. 配合部门做好扬尘污染防治; 3. 开展日常巡查, 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劝导、制止、上报; 4. 协助部门处理破坏大气环境的投诉举报、调处矛盾纠纷。
----	--------	---	--	---

79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镇巴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 -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 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予以处罚； - 对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技术指导和服务。	- 对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情况进行排查，发现未采取措施乱排乱放等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 配合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技术推广和服务工作。
80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镇巴县农业农村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 - 制定并实施全县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 - 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指导服务工作； - 督促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工作； - 承担农作物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 - 联合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检查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 -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违反法律法规排放污染物，或者造成严重污染的，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 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 负责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过程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 - 指导本辖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 - 指导本辖区农业生产主体清理和转运农作物秸秆，开展资源化综合利用； -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土壤污染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81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	镇巴县农业农村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镇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镇巴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技术指导； 2. 建立动物疫病监测和疫情预警制度，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3. 统筹规划和合理布局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组织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组织开展发现的死亡畜禽的收集、处理、溯源工作； 4. 查处随意抛弃病死畜禽、屠宰加工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 负责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置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防治监督工作，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销售病死畜禽产品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县公安局 负责涉及病死动物刑事案件的查处。	1. 开展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配合县级部门开展对本镇内的病死畜禽收集、处置、溯源工作； 3. 协助部门核实辖区内病死动物相关投诉举报； 4.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养殖动物异常死亡、养殖户未规范化处置病死畜禽等情况，立即制止并上报部门。
82	退耕还林工程管理工作	镇巴县林业局、镇巴县财政局	县林业局 1. 制定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兑付方案，对相关信息进行审核； 2. 组织开展退耕还林地块核查、验收； 3. 做好县级退耕还林资料档案管理工作； 4. 会同县财政局做好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发放。 县财政局 负责退耕还林补助资金保障和下达，通过“一卡通”发放。	1. 配合开展退耕还林地块检查验收； 2. 负责做好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对象信息的核对和上报； 3. 做好补助资金发放公示、兑付； 4. 督促指导退耕还林农户做好退耕还林成果管护； 5. 负责退耕还林档案管理工作。

83	古树名木保护	镇巴县林业局、镇巴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 负责乡镇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 宣传普及古树名木保护知识； - 负责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开展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实施动态化管理； - 负责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图文档案及电子信息数据库信息维护、统一编号挂牌等工作； - 开展古树名木安全隐患治理； - 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 负责制定辖区内的古树名木清单，并及时对外公布名录。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将古树名木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工作； - 配合开展古树名木摸底调查，登记造册和挂牌工作； - 配合落实本辖区古树名木的管理、养护等工作； - 开展日常巡护，发现安全隐患和破坏古树名木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84	野生动植物保护	镇巴县林业局、镇巴县市场监管局、镇巴县公安局、镇巴县交通运输局、镇巴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 组织开展宣传教育； -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开展资源调查与评估； - 指导野生动物救护工作； - 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防控工作； - 开展对一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 - 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执法检查，查处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 - 依法清理整顿为违法出售野生动物和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场所、单位； - 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非法出售野生动物行为； - 依法查处出售野生植物及其制品行为。 县公安局	-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破坏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 对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的组织抢救及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初核补偿、转报； - 配合开展野生动物救护工作； - 协助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落实防控措施。

			依法严厉打击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等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犯罪活动。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在交通运输环节，对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运输进行监管。检查运输企业和个人是否具备合法的运输手续和资质，防止非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通过交通运输渠道非法流通。协助相关执法部门在交通枢纽、运输站点等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组织开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执法检查，开展对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展演展示、检疫和经营利用单位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职责清理整顿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场所和单位，按职责分工依法查处非法猎捕（采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水生野生动植物案件，网络非法交易信息和核定涉案标本价值，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一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	
85	水土保持 监督管理	镇巴县水利局	1. 编制本行政区域水土保持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核审批、监督实施、组织或参与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 3. 负责本级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 4. 负责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2. 配合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工作； 3. 配合水土保持项目申报及后期实施过程中用地协调工作； 4. 协助开展水土保持违法线索核查，配合查处违法行为。

86	水资源的利用和管理	镇巴县水利局、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 镇巴县自然资源局、镇巴县公安局	县水利局 - 负责本县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宣传等工作； - 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 - 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对取水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管,并对违法取水行为进行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下水勘查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县公安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水资源利用和管理工作。	- 开展水资源宣传，配合做好本辖区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等工作； - 配合县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本辖区水资源监督管理，发现违法取水行为及时上报，并协助开展现场处置； - 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做好地下水勘查协调保障工作。
87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 镇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镇巴县自然资源局、镇巴县交通运输局、镇巴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 - 负责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宣传普及； - 对本县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 监督产生噪声的建设项目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 - 负责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监督检查； - 负责对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监督检查； - 组织开展声环境功能区优化调整，加强噪声污染信息公开，对企业生产加工噪声违法行为的查处； - 对县城区噪声功能区噪声排放情况的调查、监测； - 推广应用低噪声工艺和施工设备。 县住建局 负责公共建筑施工噪声的监管，配合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对超标社会生活噪声、商业经营噪声、室内装修噪声、民用住宅噪声防控进行监管。	- 开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 发现环境噪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 配合调处环境噪声方面的矛盾纠纷，协助做好环境噪声扰民行为的投诉处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在交通干线两侧合理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间隔距离。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交通噪声的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1. 负责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监督管理; 2. 对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88	对渣土车等运输车辆遗撒、泄漏物料行为的监管	镇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镇巴县交通运输局、镇巴县公安局	县住建局 1. 负责建筑渣土运输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 负责对城市建成区内工地和渣土车等运输车辆的监管,依法查处渣土车遗撒、泄漏物料等违法违规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 依法查处渣土车无证运输、车辆不符合交通运输标准等违法违规行为。 县公安局 依法查处渣土车交通违法、车辆不符合交通运输标准等行	1. 开展建筑渣土运输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2. 对本辖区施工工地、主干道路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遗撒、泄漏物料行为的,督促涉事工地或驾驶人员立即清理,并对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劝导;对拒不改正的及时取证并上报,协助开展违法行为认定、现场确认、调查处理工作。

89	餐饮油烟污染管理	镇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镇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建局 - 负责餐饮油烟污染防治相关政策宣传； - 对城市建成区新建、改建、扩建的餐饮服务项目是否有餐饮油烟净化设施进行审核； - 开展城市建成区餐饮油烟污染的专项整治行动，对餐饮企业的油烟净化设施安装运行及维护情况进行检查； - 依法查处城市建成区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超标排放、偷排、直排油烟等违法行为，受理餐饮油烟污染投诉及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责令限期改正或依规进行处罚； - 依法依规整治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 负责制定和执行油烟污染防治的政策和标准监督餐饮企业安装和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油烟扰民投诉，并在必要时进行执法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餐饮企业的营业执照、经营行为进行监管，配合生态环境和住建部门开展油烟污染治理工作。	- 对餐饮油烟污染相关政策进行宣传，协助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 - 协助部门核实餐饮油烟污染投诉举报，配合查处违法行为； - 协助部门开展沟通协调、现场确认处置、调查取证和核查违法行为整改情况等执法工作。
90	镇、村规划区内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审核转报	镇巴县自然资源局	- 对在镇、村庄规划区内乡镇企业、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有关项目提交资料进行审核； - 对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办理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在镇、村规划区内镇企业、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规划许可的受理、审查，开展配合项目用地选址，并出具初步审查意见； - 协助用地单位填报用地申请表，上报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用地申请报告； - 上报经镇初步审查项目设计方案，参与项目设计方案会议评审。

91	违法建设行为监管	镇巴县自然资源局、镇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镇巴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对城乡建设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对镇、村规划区外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建设)或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含临时建设和超期不拆除)进行查处; 3. 负责对违反规划建筑的认定、查处工作。 县住建局 负责对公共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在装修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村民宅基地违法建房行为的执法查处工作。	1. 开展对城乡建设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对镇、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建筑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及时上报; 3. 配合部门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实地核查,协助部门对违法主体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做好执法整改工作; 4. 建立由镇、村等基层单位和部门组成的违法建设巡查网络,制订巡查管控方案,划定责任单位和区域,预防新增违法建设。
----	----------	---------------------------------	---	---

92	地质灾害 避险搬迁 工作	镇巴县自然资 源局、镇巴县人 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镇巴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 管理局、镇巴 县交通运输局、 镇巴县农业农 村局、镇巴县应 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统筹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工作； 2. 做好地质灾害避险项目资金争取、计划下达、组织实施和检查验收、地质灾害点搬迁户的资格审核、确认工作； 3. 制定实施方案、旧宅腾退方案及规范工程建设，做好旧宅基地腾退资金兑付工作； 4. 做好地质灾害避险工作的数据统计、汇总和监测工作； 5. 做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及补助资金的兑付工作； 6. 对各镇(街道)年度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做好搬迁群众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县住建局 负责对集中搬迁安置工程质量及安全等建设活动进行监督管理，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针对搬迁群众制定购房优惠政策。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安置点对外交通工程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自然资源部门落实农村宅基地用地需求，指导旧宅基地腾退收回、乡村建设相关政策落实，保护搬迁户原有土地承包关系、承包权益、各项惠农补贴和政策待遇的落实。 县应急管理局 组织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过程中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1. 开展地质灾害避险政策宣传； 2. 开展地质灾害点搬迁户的摸排，并配合做好搬迁对象资格初审、签订搬迁安置和旧宅基地腾退协议； 3. 协助落实房源、组织入住，协助做好实际入住和旧宅腾退验收； 4. 收集整理搬迁对象户档资料； 5. 对地质灾害危险区域进行管控。
----	--------------------	---	---	--

93	“大棚房”违建整改	镇巴县农业农村局、镇巴县自然资源局、镇巴县公安局、镇巴县司法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牵头制定“大棚房”整治整改方案，组织开展排查摸底，对“大棚房”违建行为进行认定，做好整治工作的监督指导、检查销号。 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农业农村局对“大棚房”违建行为进行认定，发现或接到举报后两部门联合进行现场核实，确认违法的，依法依规及时立案从严查处。 县公安局、县司法局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大棚房”整治整改工作。	1. 配合开展辖区内“大棚房”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 2. 对发现的违建行为进行上报，协助做好执法处理工作。
----	-----------	---------------------------------	--	---

94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	镇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共镇巴县委宣传部、镇巴县教育局体育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镇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建局 1. 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 2. 负责本行政区域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的建立健全和运行管理工作； 3. 牵头编制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规范标准、考核评价等文件； 4. 统筹指导镇（街道）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规划与建设； 5. 定期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督查指导； 6.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收费制度改革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7. 指导农村生活垃圾中可再生能源的资源化开发与利用。 县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融媒体中心平台常态广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宣传，并对垃圾分类宣传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县教体局 1. 负责在中小学、幼儿园全面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教育，将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纳入学校的社会实践活动； 2. 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做到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全覆盖，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 负责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有害垃圾污染防治监督工作，指导有害垃圾的收集、暂存和处置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企业的监管者的市场主体登记工作，并提供相关登记信息； 2. 负责限制产品过度包装，减少一次性产品使用。	1.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宣传工作； 2. 开展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工作，做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日常巡查，发现生活垃圾分类不达标问题及时教育、制止。
----	----------------	---	---

95	封山禁牧工作	镇巴县林业局、镇巴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1. 负责封山禁牧区的组织实施和管理; 2. 指导相关镇做好辖区内封山禁牧日常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指导全县的饲草、牲畜品种改良工作,推行舍饲圈养。支持引导饲草种植加工,规范圈舍,逐步推进农业养殖现代化发展; 2. 加强封山禁牧区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引导扶持适宜当地发展的产业。	1. 负责开展日常宣传、巡查、检查等工作; 2. 做好本辖区内封山禁牧工作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管理。
96	生态护林员管理	镇巴县林业局	1. 指导镇(街道)开展生态护林员选续聘工作; 2. 制定生态护林员管理考核办法; 3. 做好对镇(街道)生态护林员管理工作的指导; 4. 做好县级生态护林员档案管理工作。	1. 负责生态护林员选续聘工作; 2. 做好生态护林员管护责任区域的划定; 3. 负责开展岗前培训、签订管护合同; 4. 做好生态护林员信息核对、系统录入、公示、补助发放; 5. 负责生态护林员日常考核及档案管理工作。
97	矿产资源和废弃矿硐监督管理	镇巴县自然资源局、镇巴县应急管理局、镇巴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对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 2. 对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查处和后续整改; 3. 违法行为逾期不进行整改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对本辖区矿产资源、废弃矿硐开展日常巡查管理,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2. 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制止,及时上报,并配合做好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执法相关工作; 3. 配合对矿产执法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做好

			县应急管理局 全面排查整治正常生产建设、停产停建和关闭废弃矿井矿洞的基本情况，逐一建立档案清单，进一步明确管控措施。 县公安局 对盗窃、抢夺矿山企业和勘查单位的矿产品和其他财物的，破坏采矿、勘查设施的，扰乱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的，分别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	整改工作。
七、城乡建设（10项）				
98	国省公路干线房屋征收与补偿	镇巴县交通运输局、汉中市公路局镇巴公路段	县交通运输局 对新增省道改建、高速路建设工程征地、拆迁户做好补偿工作。 市公路局镇巴公路段 对国道建设工程征地、拆迁户做好补偿工作。	配合开展辖区国省道改建、高速路建设工程征地、拆迁、补偿等相关协调工作。
99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	镇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负责开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法规宣传； 2. 负责县城区污水排水主管网的运行管理工作； 3. 负责各镇（街道）污水处理运营单位的日常监管工作； 4. 负责指导各镇（街道）对辖区内排水户排水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1. 开展本辖区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法规宣传； 2. 代管镇污水处理站，对污水处理站的运营情况进行日常监管； 3. 做好本辖区排水户排水行为检查工作； 4. 对辖区内发现的各类违法排水、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县住建局； 5. 配合做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违法行为的现场取证、调查处理工作。

100	燃气工程建设、经营、使用及安全监管	镇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镇巴县应急管理局、镇巴县交通运输局、镇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镇巴县消防救援大队、镇巴县公安局、镇巴县经济贸易局	县住建局 1. 贯彻执行有关燃气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 2. 负责制定行政区域内燃气安全年度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3. 指导和督促镇(街道)开展燃气安全日常监管和检查工作； 4. 制定辖区内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督促和指导城镇燃气企业开展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5. 对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处罚； 6. 负责牵头督促指导全县城镇燃气执法工作； 7. 组织开展的燃气安全使用教育培训。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2. 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3. 依法依规参与对燃气相关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参与事故应急救援。 县交通运输局 对燃气道路运输车辆和从业人员资格的检查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检查； 2. 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 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燃气领域消防安全监管工作，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1. 负责开展辖区内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和安全设备的宣传； 2. 负责落实辖区内燃气使用单位(场所)、居民和非居民燃气用户常态化安全检查制度，并开展检查，建立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改工作台账； 3. 负责建立辖区内燃气使用单位(场所)、居民和非居民燃气用户基础信息台账，并按季度更新； 4. 组织辖区内各类燃气生产经营企业和从业人员，以及各类使用燃气用户端主要负责人、操作人员，参加县住建局组织开展的燃气安全使用教育培训； 5. 配合县住建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市场监管局等行业监管部门开展燃气安全检查； 6. 对辖区内上级部门交办列入重大隐患的各类燃气安全问题，督促责任单位整改销号； 7. 对发现辖区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及时上报。
-----	-------------------	--	---	--

			县公安局 1. 负责对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等行为依法进行打击； 2. 依法查处非法储存、经营、充装、销售和偷盗燃气、倒卖报废钢瓶等威胁公共安全的行为。 县经贸局 1. 负责督促、指导和监督全县餐饮业、住宿业等商贸行为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2. 负责督促、指导和监管全县工业企业用气安全及工业企业点供站燃气安全管理工作，全面排查整治工业企业等燃气用户安全隐患。	
101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镇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落实农村危房改造政策； 2. 复核审批镇（街道）提供的危房改造申请，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纳入危房改造范围； 3. 对镇（街道）上报的危房进行安全等级鉴定； 4. 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监管和技术指导，填报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组织开展竣工验收； 5. 申请农村危房改造上级配套补助资金，并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兑付工作。	1. 核实农村低收入群体六类重点对象住房（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分散供养特困户、易返贫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信息并上报相关信息； 2. 配合开展危房信息核查工作； 3. 指导辖区内行政村做好危房改造户的评议、公示； 4. 配合开展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工程质量

				安全管理。
102	建筑垃圾 监管执法	镇巴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管理 局	1. 负责建筑垃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受理城市规划区内施工单位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废弃物的处理方案，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处理场所自行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清运； 3. 对城市规划区内施工单位违反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废弃物处置规定的进行处罚，并责令改正。	1. 开展建筑垃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配合县住建局做好辖区渣土车等运输车辆遗撒、泄漏物料行为的监管，发现未按规定运输或处置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废弃物的行为，及时上报县住建局。
103	自建房安 全监督管 理	镇巴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管理 局、中共镇巴县 委宣传部、镇巴 县应急管理局、 镇巴县经济贸 易局、镇巴县教 育体育局、镇巴 县自然资源局、 中共镇巴县委 统战部、镇巴县 财政局、镇巴县 公安局、镇巴县 民政局、镇巴县 司法局、镇巴县 交通运输局、镇 巴县农业农村 局	县住建局 1. 负责自建房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建设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牵头组织建立健全链条监管机制。 县委宣传部 负责指导用作影院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开展有关宣传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直管行业领域内用作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县经贸局 1. 负责指导用作民爆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2. 负责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县教体局 1. 会同相关部门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2. 指导用作文体场馆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审批办理县城规划区内村（居）民自建房乡村建设规划	1. 开展自建房安全宣传工作； 2. 参与上级部门城镇房屋和农村自建房的排查工作，对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3. 汛期、冰冻雨雪、地震等特殊时段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协助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对疑似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及时报告县住建局； 4. 指导督促有安全隐患房屋内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设置警示标志； 5. 动员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建等手续，及时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

			许可证。 县委统战部、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农业局、县交通局等部门按照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职能分工，履行各自职责。	
104	历史建筑保护	镇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负责历史建筑的调查、申报、保护和目录公示等工作； - 负责本区域内历史建筑保护利用与监督管理； - 指导历史建筑所在的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开展保护利用相关工作； - 负责对拆卸、转让、损毁历史建筑构件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配合宣传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相关工作，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捐赠、资助、提供技术或者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工作； - 配合开展辖区内历史建筑的调查、申报、保护和目录公示等工作； - 对已确定的历史建筑进行巡查，发现对历史建筑损坏的行为及时劝导，并将违法行为上报县住建局。
105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管	镇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负责对公共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不含城市道路、隧道、桥梁）的新建、改建、扩建活动实施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负责依法受理、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 受理公共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并及时依法作出处理。	-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施工过程和质量方面存在的明显违法行为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隐患，及时制止并上报； - 配合开展辖区内违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违法行为举报问题的现场取证、调查处理工作； - 配合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相关违法行为处置工作。

106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镇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征收登记、调查等工作； 2. 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对可能引发的社会风险进行评估并制定预案,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矛盾纠纷化解、信访维稳及相关遗留问题处置工作； 3. 选择评估公司,配合开展入户评估； 4. 负责实施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做好动员搬迁工作。	1. 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 2. 配合开展国有土地上被征收房屋的调查登记、征收登记； 3. 收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 4. 配合做好搬迁动员工作； 5. 协助化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矛盾纠纷。
107	铁路沿线综合整治	中共镇巴县委政法委员会、镇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镇巴应急管理局、镇巴县交通运输局、镇巴县林业局、镇巴县自然资源局、镇巴县农业农村局、镇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委政法委负责统筹协调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治安整治、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相关工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负责清理整顿铁路沿线废旧物品收购站点,落实铁路沿线危险物品生产和储存场所以及生产铁路防溜防撞器材企业动态管控,规范经营行为,惩处违法违规从业人员,强化铁路安全保护区、公铁立交防护设施问题检查,及时整治排除隐患,确保不危及铁路安全。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负责及时发现整治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附近及保护区内采石挖砂、打井取水、违法施工、私搭乱建、非法耕种、倾倒垃圾等突出问题,确保不形成现实危害。	1. 开展铁路护路宣传教育； 2. 配合开展铁路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发现明显影响铁路安全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 协助上级部门处理涉铁路安全管理的重大问题。

八、文化旅游（4 项）				
107	文物保护工作	镇巴县文化和旅游局、镇巴县公安局	县文旅局 - 负责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 指导镇（街道）做好群众文物保护员队伍建设和管理，保障工作经费；保障群众文物保护员补助经费； - 负责组织实施文物修复修缮工作，保障文物安全，定期开展巡查，按照法律法规指导相关单位开展考古前置涉及调查、勘探、发掘的申请工作； - 组织开展本县的革命文物认定和保护工作； - 对私挖、盗采、破坏文物等行为及时制止，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规规定的，依法开展行政执法； - 开展县级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 县公安局 负责打击盗掘、盗窃、倒买、倒卖文物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对在侦破各类案件中依法没收或追缴的文物进行登记造册和移交归口管理。	- 协助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 明确文保管理责任人负责日常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违法违规问题立即制止并上报； - 在本辖区建设工程、农业生产等活动中发现文物或者疑似文物的，做好现场保护，立即报告县文旅局并配合做好后续处理工作； - 配合开展本镇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工作。
108	辖区内景区和农家乐（民宿）管理	镇巴县文化和旅游局、镇巴县公安局、镇巴县市场监管局、镇巴县农业农村局、镇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镇巴县	县文旅局 - 负责牵头开展农家乐（民宿）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与教育培训活动； - 负责监督旅游发展规划的实施，开展农家乐（民宿）等级评定和品牌培育，指导提升服务质量； - 负责制定农家乐（民宿）的服务规范与标准，指导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与服务流程； - 负责督促各部门对农家乐（民宿）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指导督促旅游民宿企业（甲级、乙级、丙级）的安全管理工作，开展旅游风险监测评估。开展游客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应急	- 开展农家乐（民宿）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安全教育宣传，指导农家乐（民宿）经营者依法办理相应手续，合法经营； - 开展日常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立即制止，并按照问题的类别上报对应主管部门； - 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农家乐（民宿）生产经营单位台账、日常安全检查台账； - 协助县文旅局维护景区秩序，配合执法部门做好现场处置、调查取证等工作；

		自然资源局、镇巴县卫生健康局、镇巴县水利局、镇巴县林业局、镇巴县交通运输局、镇巴县应急管理局、镇巴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	处置和报告； 5. 负责指导督促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等做好游乐场所、游乐设施安全管理工作； 6. 督促贯彻执行安全和应急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 7. 指导组织开展从业人员的安全及应急管理培训，组织开展旅游安全及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 8. 指导景区旅游产品提档升级和业态完善； 9. 统计分析发生旅游安全事故的情况。 县公安局 负责农家乐（民宿）治安管理，建立警民联动机制，在消防救援部门业务指导下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农家乐（民宿）市场经营行为、市场秩序、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健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家乐（民宿）管理工作。	5. 对镇域内景区安全风险、突发事件第一时间进行上报，做好预警提醒、紧急避险、转移安置工作。
109	文化下乡活动	镇巴县文化和旅游局、中共镇巴县委宣传部	县文旅局 1. 制定惠民演出的政策、规划和年度计划，确定活动的目标、任务和重点内容； 2. 组织、协调专业文艺院团、文化馆、图书馆等开展各类文化下乡活动； 3. 对文化下乡活动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4. 对文化下乡相关节目进行审核； 5. 对镇村农家书屋更新提供资金保障。	1. 向群众宣传文化下乡活动内容及信息，组织群众积极参与； 2. 做好场地提供、现场组织、秩序维护、后勤服务等保障工作； 3. 指导各村（社区）农家书屋的日常接待、借阅、系统维护、图书更新管理，开展读书学习活动。

			县委宣传部 1. 负责公益电影、农家书屋活动的宣传策划和组织实施，制定宣传方案，协调各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2. 加强对农家书屋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督促检查； 3. 负责制定公益电影放映工作实施计划，组织开展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和管理工作，做好经费、设备、片源保障；	
110	对各类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	镇巴县文化和旅游局、镇巴县公安局、镇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镇巴县应急管理局、镇巴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文旅局 负责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营业性演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负责娱乐场所治安管理，职责范围内营业性演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 县应急管理局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监管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娱乐场所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1. 负责对娱乐场所、经营性演出进行日常监督，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行业部门； 2. 配合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九、综合政务(2项)				
111	干部、退役军人档案管理	中共镇巴县委组织部、镇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 1. 负责干部、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的建立、接收、保管、转递，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整理、归档等日常管理工作； 2. 负责干部、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的查（借）阅、档案信息研究等利用工作； 3. 组织开展干部、退役军人人事档案审核工作。	1. 配合部门做好干部、退役军人人事档案材料收集、整理、审核、归档等工作； 2. 对在职在编干部的工资变动、年度考核、学历提升、荣誉奖励等材料送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归档； 3. 根据上级审核反馈结果，督促相关人员及时补

				交材料、修正错误信息。
112	地方志、年鉴、党史基本著作编纂工作	中共镇巴县委党史研究室	1. 拟定县志和地方综合年鉴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明确规范标准及要求,负责县志、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培训工作; 2. 统筹全县资料需求清单,明确部门单位分工,并做好收集保存; 3. 审核汇总镇(街道)、部门提交的资料,负责组织编纂县志和地方综合年鉴; 4. 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5. 指导镇(街道)、村(社区)志书编修。	1. 负责落实上级安排的地方志、年鉴、党史正本编纂任务,组织协调、手机汇总本辖区相关资料及历史档案,合适上报承编资料; 2. 负责收集汇总本辖区年度人口、经济数据、大事记、特色产业等基础资料及历史档案,协调镇属各企事业单位、个人供稿并提供相关资料; 3. 组织编纂辖区镇村志,做好资料整理保存,记录乡村发展变迁。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5项）		
1	对完成农产品网络销售额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市场监管局组织专业力量对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3	“富民贷”推广工作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经贸局 工作方式: 开展日常检查,受理群众的投诉举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受理、调查、处理。
5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经贸局 工作方式: 开展日常检查,受理群众的投诉举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受理、调

		查、处理。
二、民生服务（34项）		
6	对物业服务区域内侵占绿地，毁坏花草树木；任意倾倒垃圾、堆放杂物、高空抛物，占用、堵塞、封闭其他共有部分的；任意张贴、涂写、刻画、悬挂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根据问题线索，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受理、调查、处理。
7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制定评选标准，对推荐对象进行受理、审核、表彰奖励。
8	计划生育家庭特殊扶助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按照政策规定对计划生育家庭特殊扶助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9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10	开具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和婚育证查验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已失效
11	镇域内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批准备案。
12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原法律条款已失效。
13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14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5	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开展政策宣传，严格审核程序，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及时追缴。
16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开展政策宣传，对违规领取对象进行及时追缴。
17	重度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补助审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县卫健局、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重度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补助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18	对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用人单位处以罚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修正）宣传，畅通举报渠道，

		发现隐患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受理问题线索; 开展核查调查工作;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 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0	对企业遵守劳动用工管理、保障工资支付行为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受理问题线索; 开展核查调查工作;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 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1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承接部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的受理、审查、决定。
2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进行统计。
23	对幼儿园未经登记注册, 擅自招收幼儿; 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镇巴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 开展幼儿园管理工作, 畅通举报渠道, 发现隐患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4	对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对吸烟管理不力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受理问题线索; 开展核查调查工作; 对符合处罚条件的, 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25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问题线索,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6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问题线索,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7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受理投诉举报问题线索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8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依照法律法规承担地名的命名、更名、销名的审核、备案和标志设置等监督管理工作。
29	落实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与大学生学费资助政策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与大学生学费资助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30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发放、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与保障金给付、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及救助金发放、殡葬救助、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金给付，以及困难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等民生保障资金发放工作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民生保障资金发放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3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32	为高校毕业生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与创业就业指导服务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能职责，为高校毕业生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与创业就业指导服务。
33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发放，落实伤残人员抚恤待遇、烈士遗属及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给付	承接部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对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发放，落实伤残人员抚恤待遇、烈士遗属及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给付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34	残疾人证注销、换领、挂失补办、残疾类别/等级变更、新办	承接部门：县残联 工作方式：对残疾人证注销、换领、挂失补办、残疾类别/等级变更、新办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35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对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进行分析统计上报。
36	群众自配民间单、秘、验方需购买毒性中药的证明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群众自配民间单、秘、验方需购买毒性中药的申请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37	镇域内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的进行核准批准备案。
38	地名审批或核准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地名审批或核准进行受理、审查和决定。
39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托育机构进行受理、审查、决定和监督。
三、平安法治（10项）		
40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1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问题线索；开展核查调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42	对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问题线索；开展核查调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43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牵头开展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44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45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的申请进行受理、决定。
46	对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问题线索；开展核查调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47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县信访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相关人员的管控。
48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工作方式：交警大队负责对无牌无证车辆进行管理。
49	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四、乡村振兴（12项）		
50	对承包方继续占用应当交回的承包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承包方继续占用应当交回的承包土地事件的受理、审查、处罚。
51	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发放检疫合格证明。
52	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53	农业机械事故认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农业机械事故认定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54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55	农机事故责任复核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农机事故责任复核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56	水产品中常规指标检测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水产品中常规指标检测的受理、审查、决定。
57	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58	动物疫病净化技术指导服务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动物疫病净化技术指导服务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59	对侵占、私分、挪用农村集体资产尚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问题线索和群众举报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0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财会人员离任未按规定移交集体财产，移交账务和财务手续的；拒不改正或者隐匿、销毁会计账簿、凭证和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发现问题线索和群众举报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1	对利用职权压价发包或者低价出租集体资产或者非法确定承包人、承租人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评估的；平调截留集体资产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问题线索和群众举报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五、生态环保（14项）		
62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3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开展森林、林木有害生物调查监测、制定工作预案和防治措施、病虫害应急处突等工作。
64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法规宣传与制度建设、规划与许可管理、日常巡查与监管、问题查处与整改、建立举报与应急机制、信息共享与协同合作。
65	对无证采砂或者在禁采期、禁采区采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6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人提交的林木采伐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审批决定。
67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罚款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问题线索；开展核查调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68	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的拆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拆除禁牧区违规搭建的圈舍。

69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 工作方式: 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进行科学的生态修复工作。
70	对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硬化地面、挖坑取土、动用明火、排放烟气、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易燃物、堆放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开展巡查工作, 加大宣传力度, 畅通举报渠道, 发现线索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1	对古树名木上刻画钉钉、剥皮挖根、攀树折枝、缠绕悬挂物品或者将古树名木作为支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加大宣传力度, 畅通举报渠道, 发现线索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2	对损毁古树名木标志、保护牌等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加大宣传力度, 畅通举报渠道, 发现线索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3	对擅自处理未经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死亡的古树名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加大宣传力度, 畅通举报渠道, 发现线索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4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的活动, 造成林木毁坏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对林业活动进行受理、审查, 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进行处罚。
75	取水许可	承接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对取水许可进行受理、审查。
六、城乡建设 (22 项)		
76	对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 畅通举报渠道, 发现线索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7	房屋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安全住房的等级进行鉴定、隐患整治。
7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79	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相关资料备案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80	地下水取水工程登记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地下水取水工程进行登记。
81	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非公路标志审批、设置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82	环卫设施工程竣工验收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环卫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83	水库大坝降等、报废审批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水库大坝降等、报废审批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84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85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86	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7	对在镇、村庄规划区内建设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企生产经营性设施未取得用地手续、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在镇、村庄规划区内建设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企生产经营性设施用地手续、规划许可证进行受理、审查、决定。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8	对在镇、村庄规划区内建设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企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生产经营性设施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工作方式：对在镇、村庄规划区内建设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企业生产经营性设施施工许可证进行受理、审查、决定。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9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0	对在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建厕所、畜禽圈、污染型企业或者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1	对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渠道，发现线索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2	对未经批准在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3	对造成农村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或者违反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渠道，发现线索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4	对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5	对向排水、防洪设施内倾倒垃圾杂物和排放不符合标准的污水和其他有害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发现问题线索或群众举报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6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高速公路除外）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涉路施工活动许可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七、文化和旅游（9项）		
97	营业性演出审批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对营业性演出审批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98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对营业性演出进行检查。
99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渠道，发现线索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歌舞厅、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或者未设置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警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渠道，发现线索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1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渠道，发现线索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2	对娱乐场所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渠道，发现线索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3	价格争议调解	承接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对价格争议进行调解。
八、综合政务（1项）		
104	除党报、党刊外，各类杂志、报纸、刊物征订	承接部门：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县审计局、县委政法委、县武装部等部门 工作方式：由各行业部门开展征订工作。